

罕病防治及藥物法修正通過



為加強照顧罕見疾病兒童及其家庭，立法院院會昨天三讀通過「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部分條文修正案」，除明定衛生署「應」辦理罕見疾病防治與研究外，並增訂衛生署應補助罕見疾病預防、篩檢以及研究相關經費。

院會昨也三讀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廿二條修正案。未來身心障礙人士、低收入戶，其考試及格證書所需擔負之費用，可予以免徵、減徵或停徵。

「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」修法後，罕見疾病預防、篩檢以及研究都可以獲得補助，且其居家醫療照顧器材費用，也將在補助範圍之列。

至於補助經費來源，除既有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外，得由菸品健康福利捐的分配收入支應。

(記者施曉光、曾韋禎)